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公告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4]23 号

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规定,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公司综合考虑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需求,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,履行招标程序后,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任期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止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8 日